

(GF—2012—0202)

#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大道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成交通知书

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大道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(项目编号:HNZS-2019-164),项目内容及规模: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通信工程等,具体如下:(一)道路工程:改造道路总长约993.114m,宽为18m,车道为双向两车道,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罩面,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,设计车速为20km/h。(二)给排水工程:建设污水提升泵站1座,新建污水管道长1051m,雨水管道长1590m,给水管道长1010m。(三)交通工程:新设交通标线面积约1253m<sup>2</sup>,大型标志牌2杆,小型标志牌4杆。(四)照明工程:新建9m高LED路灯共37盏,采用双侧交错布置,路灯功率为120w。(五)电力通讯工程:新建砖砌隐蔽式电缆沟长975m,电力通道过路排水管长130m,通信纵向排水管长1035m,通信横向过路排水管长95m。招标范围: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(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)。评标工作于2019-12-24已经结束,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,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(人民币):(大写)伍拾捌万叁仟元整,583000.00元,中标下浮率:-1.91%,监理工期:365日历天,项目总监:李涛,证书编号:41014012,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

2019年12月30日

招标代理机构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

2019年12月30日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大道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
3. 工程规模：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通信工程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21981038.61 元。
5. 计划工期：365 日历天
6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标准（施工图纸要求）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涛，身份证号码：41062119801005051X，注册号：41014012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 5718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其中：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  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  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  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\_\_\_\_\_ 日历天。  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  - 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  
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  - 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  
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  - 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  
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  - 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，  
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(盖章) 监理人：\_\_\_\_\_(盖章)

住所：\_\_\_\_\_(盖章) 住所：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8号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(盖章) 邮政编码：45615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黄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左春印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汤  
支行

账号：\_\_\_\_\_ 账号：261165690800

电话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 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